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周彥辰

電話：02-89956666#8160

電子信箱：chou@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0410005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10005121ASD\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受理104年度上半年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申請公告乙份，請張貼於貴單位公告欄(即日起張貼至2月28日止)，請查照。

正本：本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辦事處管理科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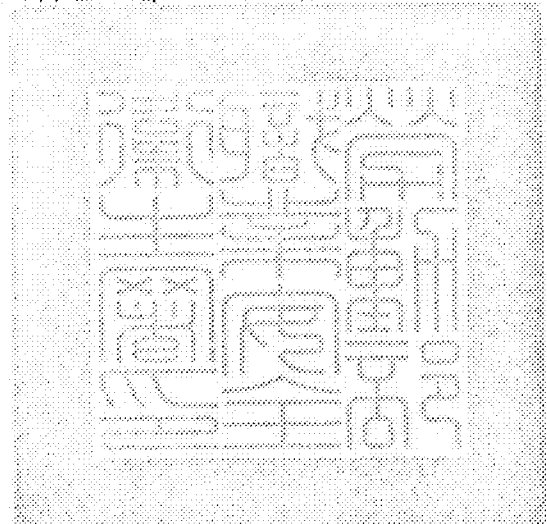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0410005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4年度上半年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申請。

依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
- 二、受理申請機關：本署。
- 三、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後送達本署，或以掛號郵寄本署；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類別：

(一)職業災害預防類：

1. 職業災害之研究。
2. 職業疾病之防治。
3. 職業疾病醫師及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4. 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5.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6. 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有關之事項。

(二)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類：

1.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2.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3. 職務再設計。
4. 職業輔導評量。
5. 職業訓練。
6. 就業服務。
7. 職業重建之研究。
8. 其他與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有關之事項。

五、申請資格：符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六、申請應備書件：

- (一)申請書。(預防、重建)
- (二)實施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相關證照影本。
- (四)主持人或專業人員資歷證照影本。
- (五)計畫內容編有國外差旅費者，應詳細說明考察人數、期間、地點、對象、目的及與研究計畫之關聯性。

以上書件請依序裝訂後，備齊一式5份及光碟2份（內容以word檔格式製作），向本署提出申請。

七、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計畫摘要。
- (二)緣由與目的。
- (三)計畫目標。
- (四)人力需求。
- (五)計畫主持人(或專業人員)資歷。
- (六)經費概算表。
- (七)辦理方法(如申請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應包含課程配當表及講師名單)。
- (八)辦理期間。
- (九)預期成效。
- (十)績效評估方法。
- (十一)以前年度之執行成果(如非首次申請或為第2年以上之延續性計畫者，應再增加本項)。

八、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案之計畫內容符合本部104年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之公告事項者，優先補助。

九、各計畫類別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類：

1. 教育訓練及宣導案：(1)計畫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2)課程配當及講師合理性；(3)宣導區域、會員人數及場次合理性；(4)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5)計畫之價值與意義；(6)申請單位過去辦理之績效。
2. 除教育訓練及宣導案外：(1)計畫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之符合性；(2)主持人之專長是否勝任本計畫；(3)計畫書撰寫是否具體

詳盡；(4)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5)績效評估方法正確性；(6)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實用性。

(二)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類：

1. 研究案：(1)主持人之專長；(2)計畫內容需求性及創新性；(3)研究方法及內容；(4)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5)預期績效評估及運用可行性。
2. 除研究案外：(1)團隊執行能力及經驗妥當性；(2)專業人員與服務對象配置適當性；(3)服務措施設計完整性及可行性；(4)計畫書及過去辦理服務對象與來源合理性；(5)過去辦理之績效；(6)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7)預期績效評估。

十、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署長 傅 還 然

